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6清申4号

申请人：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90754。

法定代表人：赵瑜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燕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5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6M0D。

执行事务合伙人：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1698440W。

法定代表人：赵立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兆千，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霍尔果斯青春未来影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

吾尔族自治区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产业园区拓凯综合办公楼 5 层 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MA777HPXX8。

法定代表人：董文洁。

第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光映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KF33K。

法定代表人：董文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婕，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经营期限已届满且未进行延期为由，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未来影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光映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其中第 2.6.1 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 3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期限每次可延长 2 年，可延期 1 次。”第 13.1.1 条约定，“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1）任一普通合伙人提议并

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延期；（3）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6）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应当进入清算；（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020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因合伙企业于2019年12月19日存续期满，“根据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清算工作需要，将合伙企业延期一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本案中，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经延长后已经届满，各合伙人均未作出继续经营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

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9日即出现解散事由，但至申请人向本院提出清算申请之日仍未确定清算人，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王 群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郑 璐 娜